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呂明山

代 理 人 豐益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毅

複代理人 謝沛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記載的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票據一紙，經貴院
114年司催字第3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7月3日
刊登於司法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
主張權利，可見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鈞院為除權判決，將所遺失之票據宣告
無效，以保權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：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
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」經查
，本件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8號
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已於114年7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1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洪毅麟

04 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豐益農業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嘉義縣 大林鎮農會	112年6月17日	51,167元	FA1116098	受款人：呂明山